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052號

原告 劉紫玲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春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
- (二)、請提出本件清晰無遮蔽之「支票2紙」及「退票理由單2紙」之書證影本。
- (三)、請提出起訴狀及上開編號(二)所示之書證繕本（影本）各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林語柔